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7 年 7 月 31 日
聯絡人：莊明芬、莊盈志
聯絡電話：23165300#6802、6850

臺灣開放城市搶進亞洲第一

我國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等六都簽署資料開放憲章 (Open Data Charter，以下簡稱 ODC，<https://opendatacharter.net/>)，成為亞洲率先簽署 ODC 之城市，顯示地方政府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成效卓越，持續接軌國際！

資料開放憲章是 2013 年由聯合國、八大工業國組織及開放政府夥伴關係 (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) 等國際組織開始推動，主旨為促進各國資料開放的一致性與協作交流，並於全球建立資料開放的共同原則與標準；截至 2018 年 7 月下旬，全球累計共 19 個國家、35 個地方政府及 46 個非政府組織簽署 ODC。

資料開放憲章的六大原則包含資料預設為開放 (Open By Default)、即時且詳盡 (Timely and Comprehensive)、易獲取且可

利用 (Accessible and Usable)、可互相比較且操作相容 (Comparable and Interoperable)、改善治理與公民參與 (For Improved Governance & Citizen Engagement)、兼容發展與創新 (For Inclusive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)，嘗試解決以往政府資料品質待改進、不符合使用者需求之問題，並期望在政府中深植資料開放文化。

國發會指出，多年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均積極推動資料開放，我國亦於 2015 及 2016/2017 年蟬聯開放知識基金會 (Open Knowledge International) 之全球開放資料指標 (Global Open Data Index) 全球第一名，獲得國際肯定；現階段六都進一步簽署資料開放憲章，承諾持續推動政府資料開放，更可與各簽署國或非政府組織進行交流協作，以利接軌國際資料開放趨勢。

此次國發會協助六都簽署 open data 憲章，被 ODC 組織接受，並標示在該組織網站上 (<https://opendatacharter.net/government-adopters/>)，國發會更將持續穩健推動政府資料開放，兼顧資料之質與量，致力提升資料之正確性、易用性、即時性，以利各界運用政府資料時，

可便利發展創新及具實用價值的應用。而各級政府在既有基礎上亦將持續秉持開放態度，期能有效發揮資料價值，成為國際資料開放及應用領先國家！